

靖边县政务督办通报

第3期

靖边县人民政府督办室

2021年1月23日

靖边县人民政府督办室

关于对县人武部等单位违反会议纪律的通报

2021年1月23日上午10时30分，国务院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，会场设在党政办公区三楼视频会议室。会议要求：各参会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会，并严格遵守会议纪律。会议期间大部分单位都能够严格按照会议要求按时参会，但也有部分单位对会议要求不够重视，违反了会议纪律和要求。现将参会情况通报如下：

县人武部、监察委、统战部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卫健局、交警大队、高交二大队、高交四大队在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的情况下，无故缺会。

县应急管理局在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的情况下，无故迟到。

县发改局、教体局、工贸局、文旅局、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在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的情况下，派副职替会。

上述情况严重影响了会议纪律，也暴露出一些单位领导的组织纪律观念不强，思想站位不高，工作作风不实等问题。

为严肃会议纪律，整肃干部作风，根据《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肃会风会纪的通知》（靖政办发〔2017〕145号）精神，县政府决定对以上单位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，要求被通报单位作出书面检查，并于1月25日下午17时前报送县政府督办室457室。今后，一年内连续2次被县委、县政府通报的乡镇、部门和单位，由主要负责人在县政府常务会议上作出检查；连续3次被县委、县政府通报的单位，取消年度考核评优资格。

希望各单位汲取教训，改进作风，坚决克服不良风气，严格遵守县政府会议纪律，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。

靖边县人民政府督办室

2021年1月23日

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监察委，县人武部。

县委考核办。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工作部门，中省驻靖各有关单位。

县政府县长，副县长，县长助理。

共印15份